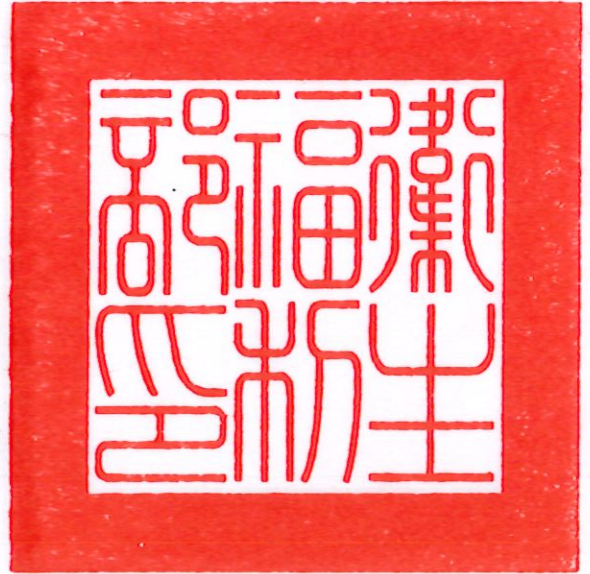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51610689號
附件：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案申請須知



主旨：公告修訂「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案申請須知」，並自115年10月5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

公告事項：

- 一、因應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申請案已採行電子化送件及調整附錄表單用詞，爰修訂旨揭須知如附件。
- 二、本部110年4月23日衛授食字第1101603667號公告訂定「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案申請須知（中華民國110年5月1日施行）」，不再適用。
- 三、本案另載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fda.gov.tw>）「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及醫療器材臨床試驗專區。

部長 石崇良